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因有意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而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陸博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彼之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陸博士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陸博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於陸博士辭任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資格」）；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具備至少三名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f)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為上述空缺職位確定合適人選，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王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